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名董事的資料變更

本公告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通知，百慕達法院已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擔任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泰山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公告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與該項申請相關，Camden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止）。除該公告及由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及通函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